附件2

杭州市地方标准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强化全社会科普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近年来，我市先后建立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授牌152个，其中国家级命名授牌16个，省级命名授牌36，市级命名授牌90个。这些科普教育基地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杭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人文社科素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众的科普需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科协制定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本次修订《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旨在以《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为指导，结合杭州市最新城市定位，根据新建场馆软硬件条件，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提升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运营标准，加强科普工作效能。

# 2. 工作简况

# 2.1 立项计划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的函》（杭市管函〔2023〕225号），杭州市科协在2023年10月中旬召开《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初审会议。经研究，建议结合新时代科普工作新要求、杭州市发展规划新定位，开展《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修编工作。

2023年10月下旬，杭州市科协将《2023年度杭州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和《杭州市地方标准复审表》报送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开始《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修订工作。

#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2.3主要工作过程

**2.3.1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3年10月17日组建标准起草小组，由于杭州市科协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鲁玉安担任组长，科普部部长杨晓云担任副组长，杭州市科协科普部邱立、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会王益钢、周祎哲、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戴芬负责标准具体起草。

标准起草小组在召开的首次会议上，讨论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2023年10月至11月上旬为标准调研、起草阶段； 2023年11月到12月为标准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12月为审核阶段；2024年1月底完成标准的报批。

**2.3.2修改标准稿**

本标准共进行了4次大的修改：

（1）2023年11月20第一次修改，起草组人员结合初审专家意见，在《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基础上，对规范的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增加并删减了部分条款。

（2）2023年11月28日，会同科普教育基地与标准化领域专家，前往杭州植物园、赛孚城等科普教育基地，就《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修订工作与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咨询座谈，对标准内容开展研讨,就标准具体条款征求基地意见。结合基地建议与专家咨询意见，形成了《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3) 2023年11月30日，标准起草单位将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发送到杭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市级单位，各区、县（市）科协、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杭州植物园、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博物馆等科普教育基地。根据反馈意见形成了《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送审稿）》。

**2.3.4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30日，标准起草单位将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发送到杭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市级单位，各区、县（市）科协、西湖风景名胜区科协，杭州植物园、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博物馆等7家科普教育基地。共收到26家单位意见，其中16家单位反馈无意见，10家单位反馈24条意见；其中采纳意见16条，不采纳意见6条，部分采纳2条。征求对象具有一定广泛性，采纳意见原因较充分，无重大意见分歧

**2.3.5专家评审及报批**

2023年12月9日召开标准审定会；专家审定意见为通过。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请季老师提供浙江省相关管理办法）关于科普教育基地运营管理相关条款，结合杭州实际，广泛调研、征求科普教育基地意见。

**3.2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新增科普教育基地室内外展示面积要求主要根据调研了解的杭州市现有同类场馆条件，同时就相关指标征求区、县（市）科协、科普教育基地意见，统筹发展需求和各方面意见得出。基地评分指标主要根据科普活动开展实践、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经验及基地反馈意见确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主要在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1）增加了基本要求内容（见4）；

（2）删除了管理职责内容；

（3）增加了分类内容（见5）；

（4）管理要求调整为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内容（见6）；

（5）删除人员要求内容；

服务要求调开放服务、预约服务、讲解服务、科普辅导（见7）；

（6）考核评估调整为评价与应用（见8）。

# 4．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修改草案）》、《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等为指导，结合国内同类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指定，是对2018年版本的补充和优化。

# 5．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科普教育基地室内外展示面积与现有科普教育基地情况基本相符，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了具体指标数值的调整。基地评分指标主要根据科普活动开展实践、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经验及基地反馈意见确定。

# 6．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征求意见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意见分歧。

# 7．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 等建议

修订后的标准，对科普教育基地的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科普教育基地的分类，细化了科普教育基地的评分标准及应用场景，具体指标较上一版本有一定提升。标准修订能更细致指导各类主体建设、运营科普教育基地，提升杭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运营水平。助力杭州全民科学素养提升，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贯彻实施标准需要主管部门广泛开展政策宣贯，丰富科普教育基地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形式，加强与基地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加强标准与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的衔接。

# 8．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2月13日